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教学〔2024〕29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6月2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完成学业和更好就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二年级学生。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学年第一学期组织一次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可转一次专业，经审批转专业后，学生不得返回原专业。

第四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转专业的；

（二）由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

（三）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第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有转专业需要的学生，以及因学校专业调整等原因确需转专业才能继续学业的学

生，在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第六条 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可在转专业工作期间提交转专业申请，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审批。

第七条 各专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拟转入指标数，原则上申请转出的人数不设限制。

第八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监督及学生相关异动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取得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成绩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自转入学期起，按所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前，转专业学生只能转入专业大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7〕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解释。